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95,791	927,750
經營所得溢利	253,671	170,1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11,235	55,915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人民幣)	0.10	0.05
每股攤薄盈利 ^(附註) (人民幣)	0.10	0.05
資產總額	4,372,118	3,535,446
資產淨值	1,365,453	1,241,635
經營利潤率	23.1%	18.3%
淨利潤率	9.9%	5.1%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折合約人民幣4.5分)(2021年：不宣派末期股息)。

附註：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相關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攤薄普通股。

年度業績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2	1,095,791	927,750
其他收益	3	24,370	10,787
折舊及攤銷	5(c)	(219,213)	(203,637)
存貨成本	5(c)	(342,189)	(309,383)
員工成本	5(b)	(133,404)	(102,251)
公用事業成本	5(c)	(32,930)	(25,423)
其他開支		(134,232)	(126,226)
其他虧損淨額	4	(2,688)	(1,4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834)	—
經營所得溢利		253,671	170,164
融資成本	5(a)	(101,460)	(91,365)
除稅前溢利	5	152,211	78,799
所得稅	6	(43,506)	(31,035)
年度溢利		108,705	47,764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111,235	55,915
非控股權益		(2,530)	(8,151)
年度溢利		108,705	47,76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7		
基本及攤薄		0.10	0.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08,705	47,7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u>55</u>	<u>30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760</u>	<u>48,064</u>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111,290	56,215
非控股權益	<u>(2,530)</u>	<u>(8,15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8,760</u>	<u>48,0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71,451	1,451,658
投資物業	10	1,313,425	916,242
在建工程		536,293	376,581
使用權資產	11	376,948	358,493
無形資產		2,366	2,721
於聯營公司投資		2,948	–
其他金融資產		4,511	5,626
其他應收款項		15,671	21,553
遞延稅項資產		47,531	52,278
		<u>3,871,144</u>	<u>3,185,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560	18,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6,682	216,974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1,978	–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48,449	3,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305	112,162
		<u>500,974</u>	<u>350,2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38,557	496,501
合約負債		12,820	11,9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685,585	574,883
租賃負債		303	508
即期稅項		18,698	25,158
		<u>1,355,963</u>	<u>1,109,042</u>
流動負債淨額		<u>(854,989)</u>	<u>(758,748)</u>
		3,016,155	2,426,4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續)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1,547,656	1,089,148
租賃負債		459	175
遞延收入		98,036	88,695
遞延稅項負債		4,551	6,751
		<u>1,650,702</u>	<u>1,184,769</u>
資產淨值		<u>1,365,453</u>	<u>1,241,6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751	98,377
儲備		1,043,653	940,399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41,404	1,038,776
非控股權益		224,049	202,859
權益總額		<u>1,365,453</u>	<u>1,241,635</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由於初步應用該等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的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54,989,000元(2021年：人民幣758,748,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年度財務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估計和基本假設的審查是基於持續經營為基礎。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期間確認；如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使用前的收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修訂：繁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該等發展對本年度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電鍍廢水處理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b)。

收益細分

按主要業務綫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 合約收益		
按主要業務綫細分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291,652	236,548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433,322	356,900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249,915	234,987
	974,889	828,43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120,902	99,315
	1,095,791	927,750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分別披露於附註2(b)(i)及附註2(b)(i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2021年：無)。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材料及消耗品及向客戶提供其他相關環境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的分部間物業租金及原材料銷售外，由其中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不予計量。

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的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租賃及 設施使用 人民幣千元	廢水處理 及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及配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433,322	249,915	683,237
一段時間內	<u>412,554</u>	<u>-</u>	<u>-</u>	<u>412,55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12,554	433,322	249,915	1,095,791
分部間收益	<u>18,837</u>	<u>-</u>	<u>26,810</u>	<u>45,647</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31,391</u>	<u>433,322</u>	<u>276,725</u>	<u>1,141,438</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397,824</u>	<u>88,552</u>	<u>14,752</u>	<u>501,128</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205,169)</u>	<u>(12,273)</u>	<u>(1,771)</u>	<u>(219,21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356,900	234,987	591,887
一段時間內	<u>335,863</u>	<u>-</u>	<u>-</u>	<u>335,863</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5,863	356,900	234,987	927,750
分部間收益	<u>2,812</u>	<u>-</u>	<u>17,127</u>	<u>19,939</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38,675</u>	<u>356,900</u>	<u>252,114</u>	<u>947,689</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269,577</u>	<u>114,235</u>	<u>15,276</u>	<u>399,088</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189,902)</u>	<u>(11,991)</u>	<u>(1,744)</u>	<u>(203,637)</u>

(ii) 可報告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501,128	399,088
折舊及攤銷	(219,213)	(203,637)
融資成本	(101,460)	(91,365)
利息收入	2,474	1,030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30,718)	(26,31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52,211</u>	<u>78,799</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c)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的收益

(i)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訂立合約

於2022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202,194,000元(2021年：人民幣1,258,880,000元)。該金額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物業管理、設施使用及其他服務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確認未來提供服務時的預期收益，主要預計將於未來1至22年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之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服務及原材料銷售合約，以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該等合約(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顯示於報告日期後收到的未折現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24,426	107,780
一至兩年	116,622	101,657
兩至三年	110,541	94,054
三至四年	95,382	87,805
四至五年	25,403	71,386
超過五年	79,088	68,341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u>551,462</u>	<u>531,023</u>

3、其他收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474	1,030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5,949	1,742
— 有條件補貼	11,236	7,505
增值稅額外抵減收入	3,849	—
其他收入	862	510
	<u>24,370</u>	<u>10,787</u>

政府補助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優惠及補貼。

4、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	(463)	(63)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15)	(114)
匯兌虧損淨額	(1,629)	(422)
其他	519	(854)
	<u>(2,688)</u>	<u>(1,453)</u>

5、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利息	125,199	103,381
租賃負債利息	48	58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及廠房的利息開支	<u>(23,787)</u>	<u>(12,074)</u>
	<u>101,460</u>	<u>91,365</u>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5.7%至6.55%予以資本化(2021年：6.25%至6.8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863	93,821
退休計劃供款	<u>10,541</u>	<u>8,430</u>
	<u>133,404</u>	<u>102,251</u>

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121	141,094
— 投資物業	61,940	54,209
— 使用權資產	9,543	7,723
— 無形資產	609	611
	<u>219,213</u>	<u>203,637</u>
存貨成本(i)		
— 存貨成本—已銷售	204,302	197,700
— 存貨成本—已消耗	137,887	111,683
	<u>342,189</u>	<u>309,383</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相關	2,151	2,071
— 非審計相關	1,249	821
	<u>3,400</u>	<u>2,892</u>
公用事業成本	32,930	25,423
研發開支	<u>10,907</u>	<u>9,593</u>

(i) 存貨成本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的原材料。

6、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40,959	41,63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132	(10,599)
因稅率變化對1月1日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	1,415	—
	<u>2,547</u>	<u>(10,599)</u>
	<u>43,506</u>	<u>31,035</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21年：零)。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 (ii) 於2021年，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自2021年至2023年惠州金茂源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2年，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自2022年至2024年天津濱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2年，金源(荊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荊州金源」)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稅收法規，自2022年至2024年荊州金源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天津濱港和荊州金源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減少了所得稅人民幣13,596,000元(2021年：人民幣11,749,000元)。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天津濱港、荊州金源和四川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茂源」）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資格申請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少了人民幣5,357,000元（2021年：人民幣3,563,000元）。

7、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1,235,000元（2021年：人民幣55,915,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16,457,000股（2021年：1,119,995,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20,000	1,120,000
已回購股份的影響	<u>(3,543)</u>	<u>(5)</u>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6,457</u>	<u>1,119,99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8、股息

(i) 本年度應付給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期末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05港元（2021年：零）	<u>49,289</u>	<u>—</u>

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結束時未確認為負債，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本年度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支付給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未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9、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人民幣268,825,000元(2021年：人民幣392,012,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687,486,000元(2021年：人民幣725,15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i))的抵押品。

10、投資物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添置投資物業人民幣471,765,000元(2021年：人民幣130,285,000元)主要是工業園的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387,1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804,020,000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約定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復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計算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121,483,000元(2021年：人民幣873,009,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i))的抵押品。

11、使用權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342,486,000元(2021年：人民幣291,64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i))的抵押品。

1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135,361	117,2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99)	—
	<u>134,162</u>	<u>117,252</u>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78,278	91,3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44	7,549
貸款保證金(i)	4,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98	818
	<u>226,682</u>	<u>216,974</u>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121	1,277
其他借貸保證金	3,550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之按金	2,000	20,276
	<u>15,671</u>	<u>21,553</u>
總計	<u>242,353</u>	<u>238,527</u>

(i) 指支付給一間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保證金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者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應商和承包商背書轉讓了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4,000,000元)的某些銀行承兌匯票，用於全額結算相同金額的應付款項。

本集團已整體終止確認這些應收匯票和應付帳項。這些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距本報告期末不足6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這些匯票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並已履行對供應商的應付義務，如果發行銀行未能在到期日結算匯票，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對這些應收匯票的結算義務承擔有限的風險。本集團認為，匯票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質量及發行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不結算這些票據。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0,103	102,172
1至3個月	16,416	10,422
4至6個月	5,152	2,422
超過6個月	2,491	2,236
	<u>134,162</u>	<u>117,252</u>

應收賬款在開票日期後15至90天內到期。

13、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131	69,142
應付客戶按金	203,539	184,897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302,574	202,124
應付利息	3,971	3,368
應付薪酬	31,144	21,6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	3,235
訴訟賠償撥備	850	—
其他	16,346	12,061
	<u>638,557</u>	<u>496,501</u>
總計		

應付客戶按金指從客戶收取的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6,651	55,668
1至3個月	18,127	12,830
4至6個月	4,040	294
超過6個月	1,313	350
	<u>80,131</u>	<u>69,142</u>

14、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情況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和擔保銀行貸款	2,130,886	1,633,278
有抵押其他借貸	102,355	30,753
	<u>2,233,241</u>	<u>1,664,031</u>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情況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685,585	574,883
1年後但2年內	461,885	274,034
2年後但5年內	731,115	617,638
5年後	354,656	197,476
小計	<u>1,547,656</u>	<u>1,089,148</u>
總計	<u>2,233,241</u>	<u>1,664,031</u>

- (i) 其他借貸指自中國金融機構收取的貸款。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684,594,000元(2021年：人民幣1,286,288,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介乎3.10%至7.4%(2021年：5.22%至6.86%)。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48,647,000元(2021年：人民幣377,743,000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介乎3.65%至8.67%(2021年：5.80%至6.65%)。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租金收入收取權、本集團在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投資物業(附註10)、土地使用權(附註11)、貸款保證金(附註12)、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12)及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227,428,000元(2021年：人民幣1,519,541,000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的直系親屬、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v)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233,241,000元(2021年：人民幣1,664,031,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2021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2年，受新冠疫情、俄烏衝突及其引發的糧食和能源危機、通脹飆升、債務收緊以及氣候緊急狀況等影響，產業鏈、供應鏈受到較大衝擊，投資、消費、貿易等均承受巨大下行壓力，全球經濟增速減慢，美國、歐盟等發達經濟體增長勢頭明顯減弱。中國經濟在中國政府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多項穩定宏觀經濟大盤的政策陸續推出並加快落地的情況下取得增速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居於絕對前列，從而使本集團及其客戶受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工業園」)。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927.8百萬元)，較2021年增加約18.1%，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55.9百萬元)，較2021年上升約98.9%。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廣東惠州園區」)、天津(「天津濱港園區」)、湖北荊州(「華中園區」)及四川青神(「青神園區」)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緊鄰其位於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客戶。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青神 園區	總計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總計
總可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501,000	329,000	143,000	111,000	1,084,000	428,000	304,000	72,000	804,000
總已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474,000	302,000	47,000	6,000	829,000	428,000	264,000	35,000	727,000
出租率	94.6%	91.8%	32.9%	5.4%	76.5%	100.0%	86.8%	48.6%	90.4%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提供標準樓面面積的廠房，租戶可根據自身營運需求選擇租用或購買單層或多層，本集團亦可出租土地，供有需要的租戶在土地上按本集團的要求自建廠房。於2022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華中園區及青神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分別為約501,000平方米、329,000平方米、143,000平方米及111,000平方米，其出租率分別為94.6%、91.8%、32.9%及5.4%。青神園區第一期廠房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招租，出租率較低。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出租率約為76.5%，低於2021年水平，雖然天津濱港園區出租率上升，該上升受青神園區相對低的出租率所抵銷。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總計	廣東 惠州 園區	天津 濱港 園區	華中 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1)	2,667,000	749,000	41,000	3,457,000	2,706,000	615,000	6,000	3,327,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1)	10,000	6,000	2,500	18,500	10,000	6,000	2,500	18,5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7,307	2,052	112	9,471	7,414	1,685	16	9,115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利用率	73.1%	34.2%	4.5%	51.2%	74.1%	28.1%	0.7%	49.3%

附註：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廠房有預先安裝的導管，將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中央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8,5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約為9,471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約51.2%。本集團廢水處理的年平均利用率比2021年水平高，主要是天津濱港園區和華中園區的年平均利用率均有上升。

於2022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0,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7,307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73.1%，比2021年同期略有下降。

於2022年12月31日，天津濱港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6,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2,052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34.2%，比2021年同期上升6.1%，主要是由於2022年新增出租面積而增加淡水用量。

於2022年12月31日，華中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2,5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112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4.5%，比2021年同期上升3.8%，主要是由於2022年新增出租面積而增加淡水用量。

研究與開發

不斷提高廢水處理的有效性及回用率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研發團隊，並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合作，逐步轉型至綜合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了110項註冊專利，有28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展開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參與國內展會及研討會建立客戶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參加了五次展會。

展望

聯合國發布的《2023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指出，受多重危機交匯的影響，世界經濟前景暗淡且存在不確定性。2023年全球經濟增速預計成為數十年來增速最低的年份之一。由於部分不利因素將開始減弱，全球經濟增速是否適度回升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貨幣持續緊縮的速度和順序、俄烏衝突的進程和後果以及供應鏈進一步中斷的可能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租戶對淡水使用、蒸汽及公共事業的消耗量，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挑戰，我們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的變化。

然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明確提出「加強重金屬污染防控，到2025年全國重點行業重點重金屬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的目標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2年3月7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重金屬污染防控的意見》進一步要求優化重點行業企業佈局，新建、擴建有色金屬冶煉、電鍍、制革企業應佈設在依法合規設立並經規劃環評的產業園區；加快推進專業電鍍企業入園，力爭到2025年底專業電鍍企業入園率達到75%；開展電鍍行業綜合整治，排查取締非法電鍍企業，推動園區外專業電鍍企業納管排污，杜絕偷排漏排，開展專業電鍍園區、專業電鍍企業重金屬污染深度治理，提升電鍍行業治污水平。作為電鍍工業廢水處理的積極參與者以及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緊緊抓住國家積極政策，開發運營更多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接納更多的電鍍企業及實現電鍍廢水的高度循環及回用，持續增加收入。

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神縣的第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青神園區」）第一期工程已於2022年第3季度完工並將於2023年第2季度正式開園進行生產經營，屆時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面積。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江蘇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第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華東園區」）第一期工程於2022年4月份開始建設，第一期工程涉及10棟廠房及配套設施，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運營；華東園區投入運營後，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面積。

誠如本公司2022年12月9日公告，天津濱港園區開發建設9棟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68,400平方米，預計於2023年12月份完工，完工後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面積。

提高的廢水處理能力

青神園區規劃的最大廢水處理量為每天20,000噸。四川青神園區第一期工程於2023年第2季度正式投入運營，屆時本集團廢水處理能力每天可增加5,000噸。

於本年度，華東園區已經開工建設，華東園區第一期工程規劃的最大廢水處理量為每天5,500噸，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運營，屆時本集團廢水處理能力每天可增加5,500噸。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廣東惠州園區內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及華中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095.8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18.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華中 園區 人民幣千元	青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 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79,900	35,618	5,323	61	120,902	66,625	29,898	2,792	99,315
物業管理費	16,635	6,449	1,178	23	24,285	13,901	4,902	647	19,450
環保技術服務費	174,517	85,726	7,124	-	267,367	134,072	79,740	3,286	217,098
小計	271,052	127,793	13,625	84	412,554	214,598	114,540	6,725	335,863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178,754	51,091	2,980	-	232,825	141,178	42,087	373	183,638
蒸汽費	80,116	39,545	1,667	-	121,328	64,612	37,689	310	102,611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52,689	25,497	980	3	79,169	49,334	20,973	344	70,651
小計	311,559	116,133	5,627	3	433,322	255,124	100,749	1,027	356,900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銷售消耗品	203,598	11,868	2,236	-	217,702	195,614	8,908	-	204,522
其他收入	22,791	8,330	1,092	-	32,213	23,132	6,351	982	30,465
小計	226,389	20,198	3,328	-	249,915	218,746	15,259	982	234,987
總計	809,000	264,124	22,580	87	1,095,791	688,468	230,548	8,734	927,750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包括廠房租金、環保技術服務費及物業管理費，它們根據租戶租賃的廠房建築面積收取。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或22.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i)平均每日已租用面積增加；及(ii)因客戶續簽合同而提高了單位租金及單位環保技術服務費。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分別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廢水處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或26.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淡水使用量增加以及因客戶續簽合同而提高了單位廢水處理費價格的綜合影響。

(ii) 蒸汽費

蒸汽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或18.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蒸汽使用量增加以及因天然氣價格上漲而臨時提高了單位蒸汽收費價格的綜合影響。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設施的消耗量向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本年度，超過99%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來自使用電力公用事業系統。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12.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增加引起電力消耗及用水量增加的綜合影響。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主要是銷售消耗品，佔該業務分部的87.1% (2021年：87.2%)。

消耗品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化學品質量提升及因出租面積增加租戶數量而獲得租客更多訂單以及(ii)提高原材料的銷售單價的綜合影響。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1百萬元或12.4%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862.0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7.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新添置及運營了投資性物業及物業、廠房和設備。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消耗品。存貨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或10.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4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更多貨品給租戶而增加了成本；及(ii)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的單位成本上升。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30.5%。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因業務發展需要增加了僱員人數以及薪資的調增等綜合影響。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內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29.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廢水處理量增加而增加了電力及用水量。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維護與耗材、研究與開發開支及其他等。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13,971	10,628
廢物處理開支	21,910	23,841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0,868	23,592
保安費	7,457	8,361
維護與耗材	17,002	12,492
研究與開發支出	10,907	9,593
諮詢服務費用	5,712	7,052
業務招待費	8,534	10,452
清潔開支	4,260	4,353
差旅開支	2,957	2,073
辦公室及研討會開支	2,540	2,503
園林綠化開支	1,637	1,882
廣告及推廣開支	768	1,469
保險	655	484
其他	5,054	7,451
總計	<u>134,232</u>	<u>126,226</u>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6.3%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a)因開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而增加了專業諮詢服務費；(b)增加了零星維修改造工程支出；以及(c)因收入及投資性物業及廠房增加而增加了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iii)增值稅額外抵減收入及(iv)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125.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增加。

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本集團的經營所得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5百萬元或49.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增加至本年度的23.1%。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的收益及其他收益的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1.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廣東惠州園區及天津濱港園區營運溢利的增加。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3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2022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0,974	350,294
流動負債	<u>1,355,963</u>	<u>1,109,042</u>
流動負債淨額	<u>(854,989)</u>	<u>(758,748)</u>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5.0百萬元和人民幣758.7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廣東惠州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華東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等。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的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於2022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233.2百萬元，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85,585	574,8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1,885	274,034
兩年後但五年內	731,115	617,638
五年後	354,656	197,476
總計	<u>2,233,241</u>	<u>1,664,031</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3.6% (2021年12月31日：134.0%)。該比率根據截至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借款)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685,585	574,883
租賃負債		303	508
		<u>685,888</u>	<u>575,3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1,547,656	1,089,148
租賃負債		459	175
		<u>2,234,003</u>	<u>1,664,714</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305)	(112,162)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48,449)	(3,140)
		<u>1,995,249</u>	<u>1,549,412</u>
經調整淨債務		<u>1,995,249</u>	<u>1,549,412</u>
權益總額		<u>1,365,453</u>	<u>1,241,635</u>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u>1.46</u>	<u>1.25</u>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活動和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927.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7.6百萬元)，主要是購置投資性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等支出。

抵押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8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21.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725.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73.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零)的貸款保證金、賬面值為人民幣3.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零)的其他借貸保證金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8.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零)的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已經被質押為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233.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64.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向貸方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4(iv)。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2021年，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聲稱商標侵權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被凍結。於2022年9月28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350,000元。原告對判決提出上訴。於2022年12月31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對上訴作出裁決。

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很可能向被告賠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50,000元。因此，除了確認人民幣850,000元訴訟賠償撥備外，於2022年12月31日，沒有就這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環保服務合同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租賃及相關協議」)，包括(1)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華都廢品收購有限公司(「天津金華都」)(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將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天津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園的一塊地塊(「地塊」)租予承租人，為期20年；(2)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環保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若干環保專業技術服務，為期5年；及(3)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為期5年。租賃及相關協議涉及由本集團向承租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港園區(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該地塊。

由於張梁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75%(於租賃及相關協議日)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承租人為張先生的聯繫人的附屬公司，故承租人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及相關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合計金額沒有超過本集團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金成**」)(i)與廣東金竣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金竣達**」)訂立建設協議A；及(ii)與泰興市新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興新興**」)訂立廠房建設協議B，兩者均為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茂成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泰興新興訂立廢水廠建設協議，以於泰興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

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三工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天津三工**」)(1)與天津新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新宇**」)訂立建設協議A，為天津濱港園區的5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83.2百萬元；及(2)與天津新宇訂立建設協議B，為天津濱港園區的4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66.3百萬元。該等建設協議的應付代價總值為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85名全職僱員(2021年：799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管理工作。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約30.5%。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評核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發展廣東惠州園區的倉庫、發展華中園區及青神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發展華東園區的廠房以及其他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7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義務的風險導致集團財務損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本集團因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敞口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銀行和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載於本年度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在適用及許可的情況下遵守本年度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了下列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外：

於2022年12月22日，李引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要求。

於2023年3月1日，劉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士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一如既往，董事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該守則的事項作出披露。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724,000股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8,798,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7,859,000元)。本公司認為，有關購回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述購回的詳情表列如下：

日期	回購 股份數量 (股)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2年1月20日	50,000	1.04	1.00	50,720.00
2022年4月12日	10,000	0.90	0.84	8,500.00
2022年4月22日	220,000	0.94	0.90	199,800.00
2022年4月26日	10,000	0.93	0.85	8,720.00
2022年4月28日	500,000	0.96	0.92	471,640.00
2022年5月5日	100,000	0.98	0.95	96,460.00
2022年5月10日	382,000	0.99	0.97	377,000.00
2022年5月24日	262,000	0.99	0.95	258,300.00
2022年5月25日	406,000	0.99	0.99	401,940.00
2022年6月14日	978,000	1.02	0.99	997,220.00
2022年7月15日	950,000	1.00	0.96	949,280.00
2022年8月31日	1,230,000	1.01	0.96	1,236,680.00
2022年9月2日	548,000	1.00	0.97	547,940.00
2022年9月16日	1,200,000	1.04	0.96	1,247,480.00
2022年10月31日	926,000	1.03	0.98	947,720.00
2022年12月15日	952,000	1.05	0.98	998,280.00

於2022年5月20日和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分別註銷了已回購的1,412,000股和5,574,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9年6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達先生、簡松年先生及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核數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年度期後事項

於2023年2月20日，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由賣方所持有天津濱港的38.72%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收購完成後，天津濱港將分別由買方和賣方擁有89.72%和10.28%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審閱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並同意該等數字與有關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於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已決議向於2023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按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113,014,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約55,65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9,712,000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並預期於2023年6月30日或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為了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此公告會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latingbase.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本公司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的支持。同時，本公司亦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在本公告中，以港元報價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換0.8933人民幣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如適用，該匯率僅用於列示目的，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了兌換。